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內幕消息：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認購人發出第二次書面要求（「書面要求」）以認購本金額為4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向認購人發出書面要求。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認購款項。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既沒有收到認購款項，也沒有從認購人收到其對書面要求作出的任何回應。本公司現正就應採取的適當行動諮詢法律意見，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事項之最新發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